

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第 3 演講室

參加人員：如附件 1(P.7)

主席：賴教務長明德

壹、報告事項

- 一、報告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及列管情形（如附件 2，P.8-10）
- 二、主席報告
- 三、各單位報告
- 四、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如附件 3，P.11-15）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本中心擬新增課程並列入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二、本案依 106 年 6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辦理，業於 106 年 8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科目及學分表修訂對照表，及修訂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供參。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P.16-19）。

第二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與「音樂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5276 號函，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本校共同合作規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由本校循行政程序報教育部核定。
- 二、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推動跨校藝術類科教育學程專案會議決

議辦理。

三、本案業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四、檢附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與「音樂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供參。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P.20-23）。

第三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七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2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供參。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P.24-27）。

第四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三點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7.18 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爰配合修正。

二、檢附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P.28-29），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

第五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06 年 10 月 16 日「學務長與學生座談」會議決議及 106 年 12 月 7 日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法規修正重點如下：

(一)服務學習(一)及(二)課程內涵增列「各學系亦可發展具學系特色之永續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二)新增各學系可自訂學生從事志工服務、或融入服務學習之專業或通識課程申請免修服務學習課程相關規定。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8，P.30-35），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第六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創新教學，擬新增創新教學實驗課程鐘點加計機制。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要點供參。

擬辦：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9，P.36-40），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

第七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請假補課、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核計辦法」名稱及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需要，擬修正規定。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供參。

擬辦：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0，P.41-43），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第八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試場規則」名稱及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本校課程考試試場規則符合實際情形，修訂本規則。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供參。

擬辦：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1，P.44-46），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第九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室守則」名稱及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校教室使用規定符合現況與實際需求，修訂本守則。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供參。

擬辦：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2，P.47-49），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第十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開設課程學分學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為推動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開設創新、跨域、整合課程(學分學程)，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訂定本要點。

擬辦：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議：撤案。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基礎學科競試要點」第五、六、七點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活化基礎學科競試內涵，鼓勵基礎學科提出創新實驗競試方案，爰修正本要點。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供參。

擬辦：擬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3，P.50-51）。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法規年代過久，且問卷內容已更新，故擬修正之。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4，P.52-54）。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友隨班附讀輔系課程作業要點」第二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供參。

擬辦：通過後，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5，P.55-57），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戲劇碩士學位學程擬申請碩士研究生畢業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代替，提請核備。

說明：

一、戲劇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於 106 學年度正式成立，並招收第一屆研究生。本學位學程於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調查表中，註記為「表演藝術細學類」，係屬藝術類碩士班。

二、本學位學程於 106 年 3 月 16 日通過之「國立成功大學戲劇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總則」第一條規定，略以：「...，依本學程規範修足畢業學分數且通過各項畢業門檻，並完成戲劇領域碩士論文，或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始得畢業。」

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略以：「...。藝術類及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提要外，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是否屬於藝術類及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教學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四、本學位學程擬申請碩士研究生畢業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代替，提請核備。

五、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戲劇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總則」及「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照「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學生畢業需通過各系所訂定之英語畢業門檻，未通過則需修習線上補強英文。然而，以國際化標榜的成功大學應當開放更多可以外語抵免方式或是外語門檻，讓學生依照自身生涯發展而選定。

二、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第二條，以利援引其他語言能力指標，並調整第三、四、七、八條條文之用語。

三、參考教育部提供機關學校、民眾衡酌語言能力及測驗需求之「CEFR 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之各語言檢定指標對照表。

擬辦：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6，P.58-61）。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增訂本校學則第五章第十二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建議修改法規，於成大就讀四年的降轉生(學籍大三)已修畢畢業學分且符合其他畢業門檻，可應屆畢業。

二、平轉與降轉成績要求，有 42 個系所相同，除資工系有不同的成績要求（僅多一學年之成績標準）、醫學系不招收轉系生。降轉係考量無法於四年修畢轉入學系學分而給予多一年修業年限，與平轉無其他差異，若於一年內完成畢業要求，降轉實質上同義平轉，故降轉生多一年的修業年限不應成為其畢業的限制。

三、學年學分制的目的是為改善留級制與提供學生適性的課程及教學，降轉生若因受限於法規無法順利畢業，實與學年學分制之目的相悖。

【資工系】

平轉：

本地生：累計至目前學業總平均 78 分以上，須經審查小組通過。

降轉：

第一年總平均 78 分以上，或累計至目前的學業總平均 75 分以上，須經審查小組通過。

【其他系所】

平轉規定同降轉。

辦法：

增加第十二條條文內容：降級轉系者於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滿該學系學士班全部科目與學分者，則可視為修業期限已屆滿。

決議：撤案。

出席人員：

洪敬富(林志勝代)、謝孫源(楊子欣代)、黃悅民(林芳怡代)、張志涵、王健文、蔣榮先(張瑞紘代)、羅丞巖、蔡佳良、鄭泰昇(請假)、陳玉女、林朝成、朱芳慧(陳佳彬代)、林明澤、翁嘉聲、陳玉峯(請假)、劉益昌(鍾國風代)、陳淑慧、林景隆(黃素梅代)、蔡錦俊、郭宗枋、黃守仁、楊耿明、陳炳志(鄭安成代)、李偉賢(廖德祿代)、楊天祥、張鑑祥、陳昭旭、許聯崇(徐邦昱代)、胡宣德(請假)、蕭士俊(黃冠華代)、侯廷偉(請假)、陳家進、沈聖智(王舜民代)、賴維祥(請假)、黃良銘(請假)、林昭宏、許渭州(梁從主代)、楊宏澤(張名先代)、莊文魁(張名先代)、張名先、劉文超(張名先代)、高宏宇(趙玉凌代)、連震杰(余雅慧代)、陳培殷(鍾惠如代)、吳豐光(孔憲法代)、吳光庭、張學聖(王曦芬代)、何俊亨(謝孟達代)、劉世南(請假)、林正章(郭美祺代)、李昇暉(游志琦代)、廖俊雄(李淑秋代)、葉桂珍(王語涵代)、史習安(呂孟師代)、王澤世(請假)、馬瀾嘉、陳正忠、張俊彥(吳俊明代)、姚維仁(莊小瑤代)、司君一、吳昭良(請假)、莊季瑛、蕭瓊莉(請假)、陳炳焜、王應然(曾瑩挺代)、胡淑貞(莊佳蓉代)、陳玉玲、楊孔嘉、王靜枝、洪菁霞、張哲豪(林玲伊代)、高雅慧、許桂森、沈延盛(請假)、孫孝芳(請假)、成戎珠、盧豐華、郭余民、許育典(蔡群立代)、陳欣之(陳君平代)、蔡群立、謝淑蘭(許芸芸代)、董旭英、陳俊仁、簡伯武(陳宗嶽代)、曾淑芬(張松彬代)、黃浩仁(林維君代)、陳宗嶽、劉佩宜(朱佳琪代)、鄭宇正(吳家彤代)、蔡丞軒

列席人員：

王副教務長育民、賴副教務長啟銘、李妙花組長、呂秋玉組長、黃信復組長、董旭英主任、高實攻老師、劉舒云、張健新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105.09.22)

案次	決議摘要	歷次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四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u>105.12.15</u> 經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成大教字第 1052000454 號函報部備查，教育部於 105 年 11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52072 號函回覆，惟因教育部對修訂之規定有疑義，故於 105 年 12 月 9 日成大教字第 1052000514 號函報部說明，俟教育部明確函覆後再提會說明。</p> <p><u>106.03.07</u> 1. 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74766 號函回覆，除第 8 條外，餘各修正條文同意備查。 2. 有關第 8 條修正條文，經於 106 年 1 月 24 日成大教字第 1062000028 號函再報部說明，俟教育部明確函覆後再提會說明。</p>	<p>註冊組：</p> <p>一、依教育部 106 年 3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2631 號函來函說明，第 8 條條文經簽奉校長同意維持原條文內容不做修正。另有關開放畢業生返校修讀輔系學分乙節，則依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訂定之「校友隨班附讀輔系課程作業要點」辦理。</p> <p>二、修正條文業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發函各系(所)周知，並於註冊組網頁公告。</p>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105.12.15)

案次	決議摘要	歷次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五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p>	<p>106.03.07 依決議辦理，並於 106.1.10 成大教字第 106000007 號函報部，教育部於 106 年 2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5193 號函回覆，第 2、5、6、7 條同意備查；惟第 9、11 條因教育部對修訂之規定有疑義，將再去函說明。</p>	<p>註冊組： 經 106.3.23 成大教字第 1060042185 號函報部，教育部於 106 年 4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42185 號函回覆，有關第 9 條及第 11 條「得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乙節，仍未獲教育部同意。該二條文規定擬依教育部意見辦理，不作修正。</p>
十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國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106.03.07 業於 106 年 1 月 6 日成大教字第 1062000003 號函文報部中。</p>	<p>師資培育中心： 依教育部核復意見修訂後，已奉教育部 106 年 6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080980 號函核定通過。</p>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106.03.07)

案次	決議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一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開課、排課規定」，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p>	<p>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課務組網頁。</p>
二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p> <p>主席裁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務處將研擬院核心課程相關依據及配套措施，提下次會議討論。 2.本處將舉辦 1 至 2 場宣導說明會，期讓教師清楚了解修法重點。 	<p>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於 106.03.22 以 (106) 教課字第 029 號函請各學系知照，並公告於本處課務組網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研擬草案提本次會議討論。 2. 已於 106.4.11 教務法規說明會說明彈性課程修法重點。
臨時動議	<p>案由：課程大綱上傳系統介面操作不便利，例如：有些欄位會有字數限制(教學目標及每週教學課綱的內容等)，請設法改善。</p> <p>決議：本處將與計網中心討論修改操作介面，期能符合使用者的需求。</p>	<p>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課程大綱系統調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目標擴增為每列可達 40 個中文字(英文 80bytes)。 2. 每週教學內容無字數限制，並調整為非必填欄位；另增加上傳 pdf 檔案功能，以利彈性課程彈性調整課綱上傳內容。

教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註冊組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註冊學生數計 21,252 人(計至 106/10/15)，各類身分人數分述如下：

- (一)學士班：11,481 人
- (二)碩士班：6,595 人
- (三)碩士在職專班：1,343 人
- (四)博士班：1,833 人
- (五)新生註冊率(註冊人數/招生名額)：學士 95.35%、碩士 95.32%、碩專 94.40%、博士 62.67%
- (六)原住民：149 人
- (七)外籍生(含交換生)：797 人
- (八)僑生(含交換生)：654 人
- (九)陸生(含交換生)：173 人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人數計 5,600 名，各學制人數分述如下：

學士班 2,509 人；碩士班 2,511 人；碩士在職專班 309 人；博士班 271 人。

三、107 學年度本校各學制招生名額業奉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5636 號函核定，計核定學士班 2,709 人、碩士班 2,768 人、博士班 314 人，合計日間學制申請總數 5,791 名；另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520 人，總計全校各學制招生名額計 6,311 名。並核定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如下：

新增「數據科學研究所」、「心智科學原理與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等二班別。另「政治經濟研究所」與「政治學系」整併為「政治學系」，整併後之「政治學系」含「學士班」、「政治經濟學碩士班」、「政治經濟學博士班」及「政治經濟學碩士在職專班」；「大一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更名為「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四、本校 107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業奉教育部 106 年 9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29596E 號函核定，招生學系為物理系、化學系、地科系、航太系、電機系、資工系、心理系及不分系學位學程等 8 學系，計提供 12 名招生名額。依簡章規定，各項試務日期如下：

- (一)網路報名日期：106/11/23-11/30，報名人數計 240 人。
- (二)放榜日期：107/1/9
- (三)報到日期：正取生 107/1/18
- (四)放棄入學資格日期：107/1/29

五、碩、博士班 107 學年度招生

(一)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招生

網路報名日期：106/10/2-10/11

各系所辦理甄試日期：106/10/18-11/12

放榜日期：106/11/21

報到日期：正取生 106/12/1、備取生 107/01/22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

1. 網路報名日期：106/12/6-12/15

2. 考試日期(筆試)：107/02/5、6

3. 各系所口試日期：107 年 3 月第二週及第三週。(未辦理筆試之在職專班

107/01/20)

4. 放榜日期：分二梯次

(1)無口試系所組及未辦理筆試之在職專班 107/03/2

(2)有口試系所組 107/03/27

5. 報到日期：分二梯次

(1)無口系所組及未辦理筆試之在職專班 107/03/16

(2)有口試系所組 107/04/9。

(三)博士班招生

1. 網路報名日期：107/04/09-04/16

2. 各系所辦理甄試日期：107/04/21-05/6

3. 放榜日期：107/05/15

4. 報到日期：107/05/25

六、依據教育部 106.12.4 臺教高(四)字第 1060127138 號函，108 學年度起停止統一扣除博士班招生名額，並保留博士班招生名額之 30%，授權給學校(校長)配合學校特色與發展統籌分配，期能及時彈性提供產業前瞻技術所需之博士級研發人才。

七、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考試訂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至 19 日舉行，依本校學則規定，學期考試開始後學生即不得再辦理休學；另為維護學生請領獎學金或使用成績等其他用途之權益，請各院主管提醒所屬教師，請於 2 月 1 日前將成績送本處註冊組。

課務組

一、106 學年第 1 學期開授課程報告：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開設課程數 3,748 門，其中彈性密集課程 57 門。為提供學生完整課程相關資訊，各開課單位與開課教師應於開學前完成課程大綱上傳，本學期感謝各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配合。

二、業界專家參與教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補助案，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定補助之課程計有 75 門課，補助金額為 613,209 元，其中 10 門因故放棄補助。故調整後實際補助課程計有 65 門課，實際補助金額調整為 543,493 元整，實際核銷金額為 520,556 元整，執行率為 97.94%。

三、跨領域學分學程：

(一)本校 106 學年度增設「東南亞文化學分學程」、「性別研究學分學程」、「歷史與科技社會學分學程」3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

(二)106 學年度本校開設 23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人次達 1,285 人次。

四、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開授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共 55 門，其中通過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查補助課程計 18 門，核定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320,943 元。

五、遠距教學：

106 學年第 1 學期申請採遠距教學之主播課程有「線上補強英文」、「研究所線上英文」、「科學傳播概論」、「日常疼痛控制」、「心血管生理病理學概論」、「細胞電生理」、「流行病學及研究設計導論」等共計 7 門課程，相關資訊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

六、校課程委員會：106 年 11 月 22 日召開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中

決議摘述如下：

- (一)審議通過新增系所、系所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異動：計有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等 12 系、所(班)、學位學程。
- (二)審議通過異動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資源系等 5 系。
- (三)審議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大學部四年級與碩士班課程可合班開授：計有數學系等 9 學系共 19 門課程。
- (四)審議通過新增設「循環經濟學分學程」；審議通過「再生醫學科技學分學程」、「美學與藝術跨域學分學程」課程修訂或學程設置辦法修訂。
- (五)審議通過跨領域「繪圖與視訊技術學分學程」、「新聞傳播學分學程」及「戲劇學分學程」評鑑報告。
- (六)審議新開授遠距課程案：「法律經濟分析專題研究(三)」、「美國法學名著選讀(二)」等 2 門。
- (七)審議通過「國立成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評鑑要點」。
- (八)審議通過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補助共 80 門課程，補助款計 617,629 元整。
- (九)審議通過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之跨領域課程，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案：共計 6 門課。
- (十)審議通過符合本校「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開課規定，授課鐘點數乘以 2 倍計算案：共計 17 門課(其中 3 門有條件通過)。

招生組

- 一、105 學年度優良學生書卷獎得獎人數 807 名，獎狀及獎勵金已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由各學院簽領完成。
-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入學新生得獎人數 66 名，符合續領資格者 116 名，共計 182 名，每位得獎學生將獲頒新台幣 50,000 元獎學金。
- 三、承辦 107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工作，第一次考試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舉行，考生人數 8,694 人，動員試務工作人力 386 人；第二次考試訂於 106 年 12 月 16 日舉行，考生人數 4,043 人，動員試務工作人員 356 人。
- 四、10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訂於 107 年 1 月 26、27 日舉辦，考生人數為 9,180 人，目前已完成台南一中、台南二中、台南女中、家齊高中及長榮高中等五個分區試場洽借作業。
- 五、為加強招收優質高中學生，本組主動與高中學校連繫，推薦本校教授至高中演講，106 年度共辦理 58 場次高中招生宣導講座，高中校友會返校宣導活動 2 場次、高中學校參訪本校活動 37 場次，參加高中生約 11,070 人。
- 六、106 學年度起執行「成星計畫」招收經濟弱勢學生，除醫學系、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及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等 3 學系不招收外，各學系招收 1 名。本(106)學年度考生報名踴躍，計 161 位申請參加第二階段甄試，錄取 41 名，學生入學後並加強生活及就學輔導機制。
- 七、辦理 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於「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提供 2 名額，篩選條件為近三年連續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身分或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並具特殊條件者，共計 90 名學生符合申請資格，已於 107 年 1 月 4 日放榜。學生入學後享有第一學年學雜費及住宿費全免，自第二學年起，成績優異者依規定得全免當學年學雜費。藉由延後分流之優勢，引導其跨領域探索學習興趣與發展自我潛能，讓弱勢學生有更多機會發揮性向與才能適性發展。

教學發展中心

- 一、學生學習型態問卷調查：105 學年度學生學習型態調查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完成回收問卷，共計 44 個學系 8,848 位學生參與施測。問卷回收率為 62.91%，有效問卷 60.76%。分析結果報告請參考教學發展中心網站/自我評鑑專區/系所自我評鑑交流平台/受評單位校庫參考資料/本校學生學習動機分析結果報告。(網址：<http://140.116.165.83/~dvlapp/out/out.Login.php>)。
- 二、畢業生核心能力問卷調查：105 學年應屆畢業生核心能力問卷調查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完成填答問卷，調查結果滿意度平均為 4.1(滿分為 5)。
- 三、研究生英文論文撰寫能力培育：為提升學生英文論文撰寫能力，除辦理英文寫作研習外，並提供英文畢業論文編修補助，106 年度計提供 101 位研究生編修補助費用 286,874 元；106 年度以英文撰寫之學位論文共有 1,148 篇。
- 四、規劃並辦理教學助理培訓：106 年度辦理教學助理培訓共 7 梯次 56 小時，計 1,036 研究生參加研習，其中 871 人取得研習證書。
- 五、綜理學生課業輔導與諮詢：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每學期辦理學生課業輔導與諮詢，課輔科目以全校性基礎科目為主，106 年計有 11 人駐點課輔員服務，總課輔時數 495 小時，接受課輔服務的學生約 277 人(包括外籍生 69 人、僑生 79 人)。經調查 95% 以上接受課輔對象認為課輔活動能使學業成績進步、提高同儕之間的學習，學習動機亦能越發學習自主。
- 六、106 年 7 月完成辦理 105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共選出 11 位教學傑出教師及 52 位教學優良教師，詳細獲獎名單請參考本中心網頁。
- 七、106 學年第 1 學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結果將於期末考後二週公告，俟教師們成績上傳完畢後，可自行登錄「教學意見反應調查查詢系統」查看。再次提醒各學院，本意見調查旨在提供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故不宜作為教師教學評量唯一參考指標。
- 八、本中心將不定期持續辦理教師成長研習講座與工作坊，讓教師們除了提升教學能力、研究品質，同時還能擺脫情緒勒索、維持良好生活品質，以達自我成長之效，請教師們多多踴躍參與。
- 九、辦理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各類獎項審查暨頒獎：106 年度申請案共計 57 件，經審查核定：李國鼎講座教授 1 人、李國鼎榮譽學者 2 人、李國鼎研究獎 2 人、李國鼎金質獎 2 人、學生出國參與跨國雙向研修 2 人、教學研究設備 1 件、參與兩岸重點大學雙向交流學術研究活動 5 件及主辦國際性學術會議 18 件，並已於 106 年 11 月 2 日辦理頒獎典禮。
- 十、名譽博士學位授予：106 年度共有 3 位名譽博士，分別為馬來西亞多美集團創辦人兼執行董事主席丹斯里拿督吳德芳先生、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高志明總經理及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黃偉祥董事長，並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9 日、12 月 13 日及 12 月 19 日辦理學位授予典禮。
- 十一、名譽教授頒證：106 年度共 5 位教授獲頒名譽教授，分別為環境工程學系林素貞教授、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黃煌輝教授、建築學系傅朝卿教授、藥學系暨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黃金鼎教授及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王覺寬教授。
- 十二、本中心 Moocs 團隊 106 年度辦理數位課程學習，主要成果有：
 - (一)為鼓勵全校教師進行數位學習課程錄製，106 年共辦理 10 場說明會，包含團隊技術訓練、學生助理訓練及交流會等活動，累積課程為 45 門課程。
 - (二)本年度完成與 EWANT、ShareCourse、Taiwan life 及中華開放教育平台等國內四大數位平台簽約，並提供課程線上完課證書申請。
 - (三)本年度「高教雲端化?」、「成大數位從 iteach 到 MOOCS」及「大規模開放課

程-本地化發展議題研究」等三篇文章，通過教育部審查推薦至 2017 年北京 GCCCE 論壇發表。

(四)工學院林大惠教授錄製「火與能源」課程影片，獲頒教育部 106 年能源科技磨課師銅牌獎。

(五)106 年 10 月完成辦理臺灣綜合大學四校巡迴數位工作坊，共計 4 場。

(六)105-106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之數位課程共 5 門，分別為賴俊雄老師「當代文學理論」、林麗娟老師「運動團 GO」、陳文玲老師「日常疼痛控制」、林大惠老師「火與能源」及「節能技術導論」等。

(七)106 年度共執行 12 門課程精進、錄製、後製及課程上線等相關作業。

(八)106 年課程瀏覽人數約 130,024 人次，較去年 86,526 人次大幅上升 (YOUTUBE 及 Moocs 平台累積至 106 年 12 月 8 日數據)。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修正對照表

擬修訂之科目及學分表				原科目及學分表 (100.06.22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02517 號函核定)				修正理由
選修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為必選 (教育議題專題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	選修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為必選 (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	因應技職教育法第 24 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規定，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科目納入教育專業學分一覽表。
	教育史	2		選修課程	教育史	2		
	發展心理學	2		選修課程	發展心理學	2		
	青少年心理學	2		選修課程	青少年心理學	2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2		選修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2		
	教育行政	2		選修課程	教育行政	2		
	學校行政	2		選修課程	學校行政	2		
	教育法規	2		選修課程	教育法規	2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教師生涯發展)	2		選修課程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2		
	教育研究法	2		選修課程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統計(學)	2		選修課程	教育統計(學)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選修課程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比較教育	2		選修課程	比較教育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選修課程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行為改變技術	2		選修課程	行為改變技術	2		
	補救教學	2		選修課程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選修課程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科學教育	2		選修課程	科學教育	2		
	資訊教育	2		選修課程	資訊教育	2		
	親職教育	2		選修課程	親職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選修課程	多元文化教育	2		
性別教育(性別與教育)	2	選修課程	性別教育(性別與教育)	2				
閱讀教育	2	選修課程	閱讀教育	2				
創意教學與多元評量	2	選修課程	創意教學與多元評量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選修課程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童軍教育	2	選修課程	童軍教育	2				
家政教育概論	2	選修課程	家政教育概論	2				
教學網頁設計	2	選修課程	教學網頁設計	2				
野外生活技能	2	選修課程	野外生活技能	2				
情緒教育	2	選修課程	情緒教育	2				
				選修課程	公民教育	2		
				選修課程	教學方法與策略	2		

<table border="1"> <tr><td>公民教育</td><td>2</td></tr> <tr><td>教學方法與策略</td><td>2</td></tr> <tr><td>學習動機與策略</td><td>2</td></tr> <tr><td>服務學習理念與實踐</td><td>2</td></tr> <tr><td>服務學習（三）</td><td>0</td></tr> <tr><td>團體輔導</td><td>2</td></tr> <tr><td>學習與教學</td><td>2</td></tr> <tr><td>家庭教育</td><td>2</td></tr> <tr><td>中等教育</td><td>2</td></tr> <tr><td>創造力測驗衡鑑</td><td>2</td></tr> <tr><td>學校輔導工作</td><td>2</td></tr> <tr><td>休閒教育</td><td>2</td></tr> <tr><td>生涯教育</td><td>2</td></tr> <tr><td>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td><td>2</td></tr> <tr><td>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td><td>2</td></tr> <tr><td>家庭生活教育概論</td><td>2</td></tr> <tr><td>家庭發展</td><td>2</td></tr> <tr><td>教學設計與簡報</td><td>2</td></tr> <tr><td>※職業教育與訓練</td><td>1</td></tr> <tr><td>※生涯規劃</td><td>1</td></tr> </table>	公民教育	2	教學方法與策略	2	學習動機與策略	2	服務學習理念與實踐	2	服務學習（三）	0	團體輔導	2	學習與教學	2	家庭教育	2	中等教育	2	創造力測驗衡鑑	2	學校輔導工作	2	休閒教育	2	生涯教育	2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2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2	家庭發展	2	教學設計與簡報	2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生涯規劃	1	<table border="1"> <tr><td>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td></tr> </table>	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table border="1"> <tr><td>學習動機與策略</td><td>2</td></tr> <tr><td>服務學習理念與實踐</td><td>2</td></tr> <tr><td>服務學習（三）</td><td>0</td></tr> <tr><td>團體輔導</td><td>2</td></tr> <tr><td>學習與教學</td><td>2</td></tr> <tr><td>家庭教育</td><td>2</td></tr> <tr><td>中等教育</td><td>2</td></tr> <tr><td>創造力測驗衡鑑</td><td>2</td></tr> <tr><td>學校輔導工作</td><td>2</td></tr> <tr><td>休閒教育</td><td>2</td></tr> <tr><td>生涯教育</td><td>2</td></tr> <tr><td>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td><td>2</td></tr> <tr><td>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td><td>2</td></tr> <tr><td>家庭生活教育概論</td><td>2</td></tr> <tr><td>家庭發展</td><td>2</td></tr> <tr><td>教學設計與簡報</td><td>2</td></tr> </table>	學習動機與策略	2	服務學習理念與實踐	2	服務學習（三）	0	團體輔導	2	學習與教學	2	家庭教育	2	中等教育	2	創造力測驗衡鑑	2	學校輔導工作	2	休閒教育	2	生涯教育	2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2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2	家庭發展	2	教學設計與簡報	2	<table border="1"> <tr><td>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td></tr> </table>	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公民教育	2																																																																														
教學方法與策略	2																																																																														
學習動機與策略	2																																																																														
服務學習理念與實踐	2																																																																														
服務學習（三）	0																																																																														
團體輔導	2																																																																														
學習與教學	2																																																																														
家庭教育	2																																																																														
中等教育	2																																																																														
創造力測驗衡鑑	2																																																																														
學校輔導工作	2																																																																														
休閒教育	2																																																																														
生涯教育	2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2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2																																																																														
家庭發展	2																																																																														
教學設計與簡報	2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生涯規劃	1																																																																														
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學習動機與策略	2																																																																														
服務學習理念與實踐	2																																																																														
服務學習（三）	0																																																																														
團體輔導	2																																																																														
學習與教學	2																																																																														
家庭教育	2																																																																														
中等教育	2																																																																														
創造力測驗衡鑑	2																																																																														
學校輔導工作	2																																																																														
休閒教育	2																																																																														
生涯教育	2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2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2																																																																														
家庭發展	2																																																																														
教學設計與簡報	2																																																																														
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p>備註：</p> <p>1.本校師資生至少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且修業期程應至少兩年（實際修課應達 4 學期以上）。</p> <p>2.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達 54 小時以上，且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始可採計。</p> <p>3.本校師資生應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學分各至少 1 學分，始符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定。</p> <p>4.本表為 106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5 學年度（含）之前師資生得適用之。</p>	<p>備註：</p> <p>1.本校師資生至少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且修業期程應至少兩年（實際修課應達 4 學期以上）。</p> <p>2.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達 54 小時以上，且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始可採計。</p> <p>3.本表為 104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3 學年度（含）之前師資生得適用之。</p>	<p>1.增列師資生應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規定。</p> <p>2.說明本表適用對象。</p>																																																																													

國立成功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4.1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68070 號函核定通過
 97.01.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13092 號函核定通過
 99.04.30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5.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90987 號函核定通過
 100.05.24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22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02517 號函核定通過

102.10.2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57755 號函核定通過
 103.03.2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38393 號函核定通過
 103.12.03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3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93515 號函核定通過
 107.01.18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類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至少 3 科 6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評量(教育測驗與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運用(教學媒體與操作)	2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1.※為必修。 2.修習教育學程第三學期始可修習。 3.依任教科目分別修習。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選修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為必選 (教育議題專題 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
	教育史	2	
	發展心理學	2	
	青少年心理學	2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2	
	教育行政	2	
	學校行政	2	
	教育法規	2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教師生涯發展)	2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統計(學)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比較教育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行為改變技術	2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科學教育	2	
資訊教育	2	
親職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性別教育（性別與教育）	2	
閱讀教育	2	
創意教學與多元評量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童軍教育	2	
家政教育概論	2	
教學網頁設計	2	
野外生活技能	2	
情緒教育	2	
公民教育	2	
教學方法與策略	2	
學習動機與策略	2	
服務學習理念與實踐	2	
服務學習（三）	0	
團體輔導	2	
學習與教學	2	
家庭教育	2	
中等教育	2	
創造力測驗衡鑑	2	
學校輔導工作	2	
休閒教育	2	
生涯教育	2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2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2	
家庭發展	2	
教學設計與簡報	2	
※職業教育與訓練	<u>1</u>	
※生涯規劃	<u>1</u>	

備註：

1. 本校師資生至少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且修業期程應至少兩年（實際修課應達 4 學期以上）。
2.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達 54 小時以上，且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始可採計。
3. 本校師資生應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學分各至少 1 學分，始符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定**。
4. 本表為 **106**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5** 學年度(含)之前師資生得適用之。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推動跨校藝術類科教育學程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要求總學分數		30 學分	先備學分數	4 學分		
			必備學分數	10 學分		
			選備學分數	16 學分		
規劃及認證系所		通識教育中心、應用音樂學系、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類別	部定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大開課	南藝開課	備註
先備科目	美學	美學	3	V		* 1. *為必修，每類至少修習一科，至少修習 10 學分。 2.本學程與國立成功大學合作授課，學生可選擇修習成大或南藝所開設之課程。 3.先備科目必修；必備科目多修學分可採認為選備學分。
		當代美學概論	2		V	
		台灣當代美學	2		V	
	藝術概論	戲劇賞析	2	V		
		藝術概論	2		V	
必備科目	A	表演心理學	2	V		
		戲劇治療	2	V		
		藝術治療	2-3	V		
	B	口述歷史劇場	2	V		
		古典戲曲製演	2	V		
		兒童劇場創作與實務	3	V		
		表演聲音實務	2	V		
		敘事劇場實務	2	V		
		現代戲劇	3	V		
		創造性戲劇	3	V		
		當代劇場與表演藝術	2	V		
		劇本創作(一)	3	V		
		劇本創作(二)	3	V		
		劇本創作與實務	3	V		
		應用劇場實務	2	V		
		環境劇場	2	V		
		表演訓練	2		V	
	舞蹈表演實務	2		V		
	環境空間與肢體表演	2		V		
	肢體劇場創作與表演實務製作	2		V		
	C	中西戲劇比較	3	V		
		中國當代戲曲專題研究	3	V		
		古典戲曲評賞	2	V		
臺灣新編戲曲專題研究		3	V			
戲曲音樂專題製作		3	V			
當代舞蹈表演藝術賞析		2		V		

D	中西戲劇與劇場史	3	V		*
	日本表演藝術史	2	V		
	台灣歌仔戲劇場導論	2	V		
	近現代戲曲專題研究	3	V		
	劇本選讀（一）	2	V		
	劇本選讀（二）	2	V		
	戲劇表演藝術專題研究	3	V		
	戲劇原理與批評專題研究	3	V		
	劇本導讀	2		V	
	當代劇場概論	2		V	
必備科目 小計		86-87			
選備科目	小說、電影、戲劇	3	V		
	文物保存與數位典藏	3	V		
	古典劇本導讀（一）	2	V		
	古典劇本導讀（二）	2	V		
	表演藝術創意產業	3	V		
	音樂劇研究	3	V		
	展演行銷企劃實務	2	V		
	當代戲劇文本與批評	3	V		
	跨文化劇場評論	3	V		
	電影音樂研究	3	V		
	歌仔戲劇本專題研究：拱樂社劇本（一）	3	V		
	歌仔戲劇本專題研究：拱樂社劇本（二）	3	V		
	臺灣當代戲曲專題研究	3	V		
	臺灣豫劇專題研究	3	V		
	戲劇文獻學與評論	3	V		
	戲劇學研究法	3	V		
	舞蹈劇場與肢體開發	2		V	
	現代舞蹈肢體技巧	2		V	
	劇場排練實務	2		V	
	劇場表演與即興創作專題	2		V	
	音樂劇場發展史與作品賞析	2		V	
	行銷管理概論	2		V	
	觀眾發展與行銷	2		V	
電影音樂賞析	2		V		
電影音樂創作與分析	2		V		
選備科目 小計		6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推動跨校藝術類科教育學程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				
要求總學分數		國中：38 學分	領域核心：4 學分			
			音樂藝術專門課程：26 學分(含必備 22 學分及選備 4 學分)			
			其他主修專長：8 學分(表演藝術 4 學分、視覺藝術 4 學分)			
		高中：46 學分	必備：20 學分			
選備：26 學分						
國、高中並列： 54 學分	領域核心：4 學分					
	必備：32 學分					
	選備：10 學分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音樂學系(及碩士班)、中國音樂學系(及碩士班)、應用音樂學系、民族音樂學研究所、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類 型	部定科目名稱	本校開設之類似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備註		
				國 中	高 中	並 列
領域 核心 課程	美學	音樂美學、當代美學概論、台灣當代美學	2	必備 科目		
	藝術概論	藝術概論、音樂概論	2			
專 門 課 程	音樂史	音樂史、音樂史專題、中國音樂史、西洋音樂史、台灣音樂史、爵士音樂史	4	必備 科目		
	音樂欣賞	電影音樂賞析、民族音樂賞析、音樂劇場發展史與作品賞析	2			
	音樂理論	音樂理論 音樂理論與分析 和聲學 爵士和聲學、和聲學、進階和聲學 對位法 對位法	4	選備 科目	必備 科目	必備 科目
	合唱	合唱 合唱、阿卡佩拉 合奏 合奏、爵士合奏、進階爵士合奏、管弦樂合奏、弦樂合奏、管樂合奏、弓弦樂合奏、現代合奏、擊樂合奏、箏合奏、彈撥合奏、南管合奏	2			
	主修	主修	4			
	音樂學導論/ 音樂學概論	民族音樂學理論與實踐、民族音樂學概論、民族音樂學、中國音樂學專題、台灣與中國音樂導論	2	必備 科目	選備 科目	
	世界音樂	世界音樂概論、世界民族樂器演奏探討、世界音樂文化、印尼音樂文化專題研究	2			
應用音樂	電腦音樂、音樂與互動介面、音樂科技導論、影視聲音解析與設計、商用歌曲製作與出版實務、動漫音樂創作與分	2				

	析、電影音樂創作與分析、編曲技巧與實務、電子音樂概論與音樂類型、錄音與混音實務、合成器概論與運用、電子音樂混音、後製,Remix、流行音樂編曲與製作、電腦製譜				
伴奏法	鋼琴伴奏法、鋼琴合作藝術學	2			
鍵盤和聲	鍵盤和聲、鍵盤和聲技巧、鋼琴即興法、爵士即興	2			
樂曲分析/ 曲式與分析	曲式學、樂曲結構分析、流行音樂和弦進行分析、作曲、爵士標準曲寫作、音樂分析	2			
指揮法	指揮法	2			
音樂教育概論	音樂教學研究、音樂哲學	2			
音樂基礎訓練	音樂基礎訓練、基礎訓練	2			
樂器學	音樂聲學與樂器學、管弦樂配器法、樂器設計與製作、音樂聲學概論、音樂聲學、樂器史、樂器設計、樂器製作、樂器維護、樂器鑑定	2			
音韻學	中文藝術歌曲詮釋專研、法文藝術歌曲詮釋專研、語音法—義大利文、德文、英文藝術歌曲詮釋專研	2			
歌劇	歌劇演練、歌劇曲目詮釋專研、音樂劇場發展史與作品賞析、歌劇史	2			
通俗音樂	流行音樂民族誌選讀、搖滾樂史、當代華人音樂文化專題研究、台灣音樂作品專題、中國民歌	2			
傳統音樂概論	傳統音樂專題、南管指譜、中國戲曲音樂、台灣傳統戲曲專題	2			
音樂作品研究	鋼琴室內樂作品研究、聲樂作品研究、弦樂作品研究、管樂作品研究、鋼琴作品研究、現代國樂作品分析、中國音樂作品研究、台灣當代作曲家音樂風格研究、二十世紀音樂理論與分析、二十世紀鋼琴作品分析與研究	2			
室內樂	室內樂、絲竹室內樂	2			
副修	副修	2			
			選 備 科 目		選 備 科 目
其他 主 修 專 長 科 目	表演藝術領域 現代舞蹈肢體技巧、舞蹈劇場與肢體開發、環境空間與肢體表演、當代劇場概論、劇場即興創作、表演訓練	4		其 他 主 修 專 長 科 目	其 他 主 修 專 長 科 目
	視覺藝術領域 油畫創作、水彩繪畫、素描繪畫、複合媒材創作、當代藝術與視覺文化專題、當代藝術關鍵詞	4		x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欲取得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主修專長」認證者：應修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主修專長專門課程 26 學分（必備 22 學分、選備 4 學分），並另加修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等二主修專長各 4 學分，合計至少應修習 38 學分。 僅欲取得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認證者：應修必備科目 20 學分，選備科目 26 學分，合計至少應修習 46 學分。 欲取得國高中並列認證者：應修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音樂藝術 42 學分（必備 32 學分、選備 10 學分）、表演藝術 4 學分、視覺藝術 4 學分，合計至少 54 學分。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 本校專門課程採計認證原則： (五)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考量師資生相關教學及業界服務經驗、<u>繼續進修相關學科領域知識</u>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由本中心及相關認證系所專業審查予以認定，不受上開採證年限限制。</p>	<p>七、 本校專門課程採計認證原則： (五)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考量師資生相關教學及業界服務經驗，得由本中心及相關認證系所專業審查予以認定，不受上開採證年限限制。</p>	<p>放寬師資生專門課程採計認證原則。</p>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88.05.05 教育部台(88)師三字第 88048234 號書函備查
91.07.09 教育部台(91)師三字第 91096207 號書函備查
92.04.09 教育部台(三)字第 0920048460 號函備查
99.04.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02 教育部台(二)字第 0990094110 號函核定
101.05.22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15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11.14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2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244506 號函核定
107.01.18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為辦理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認定，特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
- 二、 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作為如下學生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一) 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 本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
 - (三) 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特殊教育學校中等教育階段合格教師）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臺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者。
- 三、 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係由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依「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及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劃，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 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分為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三種專門課程，分別適用以下教學領域：
 - (一) 國民中學領域主修專長，適用於國民中學之學習領域主修專長；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適用於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共同學科；
 - (三)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適用於職業學校各群科、綜合高級中學各學程。
- 五、 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分為必備科目和選備科目兩大類。欲擔任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需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各學科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必備及選備學分數，並經各任教學科認證系所審核通過，以認定符合該任教學科所需專業知能。
如欲修習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亦即以該科作為第一張教師資格），另需具備「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 六、 本校研究所師資生經指導教授及主系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得向本校各學系申請修習該系規定之輔系課程，經該系系主任核准後，若於修業年限內修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規定之輔系課程，並經該系審查認定通過，由本校開具學分證明，則視同具備修習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資格，並得以該學科分發實習。

- 七、 本校專門課程採計認證原則：
- (一)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 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仍以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 (三)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資證明。
 - (四) 以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專門課程為限。
 - (五)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考量師資生相關教學及業界服務經驗、繼續進修相關學科領域知識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由本中心及相關認證系所專業審查予以認定，不受上開採證年限限制。
 - (六)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七)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之學分為主，未經抵免之學分欲申請採認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應符合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及學分內涵，並經本校培育相關系所專業審核後認定之。
 - (八) 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培育相關系所專業審核後認定之。
- 八、 具下列資格之一，經本中心及負責系所審查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且未超過四分之一者，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專門課程認定：
- (一) 本校畢業師資生或本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申請期限。
 - (二) 本校畢業師資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之需求，須轉任其他相關學科（領域、群科）。
 - (三) 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臺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者。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提出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有關專門課程經本校審查認定學分不足，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方式，由本校另定之。
- 九、 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生效後該年度考(轉)入本校之師資生適用，核定生效前於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得適用其考入教育學程年度之標準或比照辦理。
- 十、 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 應於開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
 - (二) 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十一、 修畢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

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具特殊教育學校中等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特殊教育學校師中等教育階段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 十二、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u>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u> 前項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三、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依據教育部 106.7.18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配合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95.11.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03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08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8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具下列資格：
 - (一)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向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者。
 - (二)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以上之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符合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所訂成績優異之標準，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甄試及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甄審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三、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前項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本案之甄試得與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同時舉行。其甄試方式、評定成績及試務比照本校招收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五、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將其甄審通過名單有關資料及甄試委員會會議記錄，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1 月 31 日前提報教務處彙辦相關簽核事宜。
- 六、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於學期開始前須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取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核准逕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點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九、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 十、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培育學生人文關懷、公民服務精神與提升其專業領域之社會責任意識，並提供學生從服務中體驗反思之學習經驗，以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培育學生人文關懷、公民服務精神與提升其專業領域之社會責任意識，並提供學生從服務中體驗反思之學習經驗，以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習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及服務學習(三)課程，各課程均為必修零學分，上課時數每學期不得低於十八小時。每門課最低實際服務時數為八小時。 學生於一年級修習服務學習(一)課程；服務學習(二)及(三)課程，則由各教學單位視課程規劃之需要於四年級下學期以前開課。 前項課程，各教學單位得視課程規劃之需要，於上下學期重複開課，並指定該班學生分批選課。	第二條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習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及服務學習(三)課程，各課程均為必修零學分，上課時數每學期不得低於十八小時。每門課最低實際服務時數為八小時。 學生於一年級修習服務學習(一)課程；服務學習(二)及(三)課程，則由各學系視課程規劃之需要於四年級下學期以前開課。 前項課程，各學系得視課程規劃之需要，於上下學期重複開課，並指定該班學生分批選課。	第二及三項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如下： 一、服務學習(一)：為使學生學習服務之精神、愛護環境、培植生活之態度，課程以維護學校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為原則， <u>亦可發展具教學單位特色之教育行動方案。</u> 二、服務學習(二)：以校內外具服務性內涵之工作為原則，如同儕課業輔導、參與系學會、營隊、院系招生宣導或志工團體辦理之活動。亦得從事公共空間之清潔維護工作 <u>或發展具教學單位特</u>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如下： 一、服務學習(一)：為使學生學習服務之精神、愛護環境、培植生活之態度，課程以維護學校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為原則。 二、服務學習(二)：以校內外具服務性內涵之工作為原則，如同儕課業輔導、參與系學會、營隊、院系招生宣導或志工團體辦理之活動。亦得從事公共空間之清潔維護工作。 三、服務學習(三)：課程以融入學系專業性之服務為原則。亦可規劃至校外社區服務或具人文關懷之弱勢、非營利機關	一、第一項第一、二款服務學習(一)、(二)課程內涵增列 <u>發展具教學單位特色之教育行動方案。</u> 二、第二項抵免規定移至第七條第一款。 三、第三項後段「修習及格之學生可經學系主管同意，申請免修服務學習(二)或服務學習(三)課程。」 整併至第七條第二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色之教育行動方案。</u></p> <p>三、<u>服務學習</u>（三）：課程以融入<u>教學單位</u>專業性之服務為原則。亦可規劃至校外社區服務或具人文關懷之弱勢、非營利機關團體服務或各國中小課業輔導或與本校學生社團結合或選修校內行政單位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p> <p><u>通識教育中心</u>或各<u>教學單位</u>亦可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該課程除原規定授課時數外，須另規劃至少8小時之實際服務。惟該課程之授課內涵實際服務時數已達課程時數1/2以上者，不在此限。</p>	<p>團體服務或各國中小課業輔導或與本校學生社團結合或選修校內行政單位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p> <p><u>學生若修習兩門以上之服務學習（三）課程，修課前得經系主任同意，抵免服務學習（二）課程。</u></p> <p>通識教育中心或各學系亦可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該課程除原規定授課時數外，須另規劃至少8小時之實際服務。惟該課程之授課內涵實際服務時數已達課程時數1/2以上者不在此限。<u>修習及格之學生可經學系主管同意，申請免修服務學習（二）或服務學習（三）課程。</u></p>	
<p>第四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應成立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以負責相關工作之策劃、推動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p>第四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應成立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以負責相關工作之策劃、推動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凡具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性質者，須依規定之格式，將計畫書循行政程序，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核通過始得開課。</p> <p>各<u>教學單位</u>負責任課老師或導師參與督導，其督導工作之教學鐘點數比照實習課程計算。</p> <p>為鼓勵老師規劃第一項之課程，其獎勵要點另訂之。</p>	<p>第五條 凡具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性質者，須依規定之格式，將計畫書循行政程序，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核通過始得開課。</p> <p>各學系負責任課老師或導師參與督導，其督導工作之教學鐘點數比照實習課程計算。</p> <p>為鼓勵老師規劃第一項之課程，其獎勵要點另訂之。</p>	<p>第二項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學生以選修所屬<u>教學單位</u>所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為原則，亦得經<u>教學單位</u>主管同意後選修其他教學、行政單位或社團所開之課程。</p>	<p>第六條 學生以選修本學系所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為原則，亦得經系主任同意後選修其他教學、行政單位或社團所開之課程。</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u>服務學習課程抵免或免修規定如下：</u></p> <p>一、<u>學生若修習兩門以上之服務學習（三）課程，修課前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得抵免服務學習（二）課程。</u></p> <p>二、<u>學生在本校就學期間於寒暑假或課餘時間，從事志工服務而取得政府機關或立案之慈善、醫療等機構開立至少 18 小時以上時數證明，或修習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及格且實際服務時數至少 8 小時以上者，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得申請免修服務學習課程。相關免修規定，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訂定。</u></p> <p>三、<u>身心障礙之學生，其服務學習課程，由教學單位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但情狀況特殊，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者，得予免修。</u></p>	<p>第七條 各學系須訂定相關規定，以辦理所屬學生於寒暑假或課餘時間，從事志願或志工服務而取得公家或立案之慈善、醫療等機構時數證明之抵免事宜。</p>	<p>一、為各類服務學習課程抵免或免修規定整合至本條，爰修正之。</p> <p>二、原第三條第二項移至本條第一款。</p> <p>三、原第三條第三項有關免修規定整併至本條第二款；並增訂後段「相關免修規定，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訂定」。</p> <p>四、原第八條移至本條第三款並修正文字。</p>
	<p>第八條 <u>身心障礙之學生，其服務學習課程，由學系或開課單位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但狀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得予免修。</u></p>	<p>本條規定移至第七條第三款，爰刪除之。</p>
<p>第八條 服務學習課程考評方式，依出席狀況、工作態度及工作成果認定之，優良(90 分以上)、通過(60-89 分)、不通過(59 分以下)三級評定之。不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p>	<p>第九條 服務學習課程考評方式，依出席狀況、工作態度及工作成果認定之，優良(90 分以上)、通過(60-89 分)、不通過(59 分以下)三級評定之。不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p>	<p>條次調整。</p>
<p>第九條 各教學單位規劃開設服務學習課程須安排助教，協助任課老師做日常考察並予記錄，做為學期成績核算之依據。</p>	<p>第十條 各系所規劃開設服務學習課程須安排助教，協助任課老師做日常考察並予記錄，做為學期成績核算之依據。</p>	<p>一、條次調整。</p> <p>二、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以書面請假方式向教學單位</p>	<p>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以書面請假方式向學系辦</p>	<p>一、條次調整。</p> <p>二、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第十一條 凡請假者除公假外，其他請假時數均需於當學期內補足服務學習時數，否則以曠課論。	第十二條 凡請假者除公假外，其他請假時數均需於當學期內補足服務學習時數，否則以曠課論。	條次調整。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而曠課時數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九分之一，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評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而曠課時數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九分之一，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評定之。	條次調整。
第十三條 各教學單位得推薦表現優異之教職員及學生，經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評選通過後，由校方於適當場合公開獎勵，以資鼓勵。	第十四條 各學系及開課單位得推薦表現優異之教職員及學生，經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評選通過後，由校方於適當場合公開獎勵，以資鼓勵。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與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得列為審查條件之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優良者得優先申請工讀。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與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得列為審查條件之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優良者得優先申請工讀。	條次調整。
第十五條 教師參與服務學習課程之成果得列入教師評量。	第十六條 教師參與服務學習課程之成果得列入教師評量。	條次調整。
第十六條 各研究所亦得參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十七條 各研究所亦得參照本辦法辦理之。	條次調整。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推動小組另訂規定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推動小組另訂規定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

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90.11.20 勞動服務教育推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1.03.08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1.03.20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7.12.3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4.2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24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2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8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8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5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8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培育學生人文關懷、公民服務精神與提升其專業領域之社會責任意識，並提供學生從服務中體驗反思之學習經驗，以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習 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及服務學習(三)課程，各課程均為必修零學分，上課時數每學期不得低於十八小時。每門課最低實際服務時數為八小時。

學生於一年級修習服務學習(一)課程；服務學習(二)及(三)課程，則由各教學單位視課程規劃之需要於四年級下學期以前開課。

前項課程，各教學單位得視課程規劃之需要，於上下學期重複開課，並指定該班學生分批選課。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如下：

一、服務學習(一)：為使學生學習服務之精神、愛護環境、培植生活之態度，課程以維護學校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為原則，亦可發展具教學單位特色之教育行動方案。

二、服務學習(二)：以校內外具服務性內涵之工作為原則，如同儕課業輔導、參與系學會、營隊、院系招生宣導或志工團體辦理之活動。亦得從事公共空間之清潔維護工作或發展具教學單位特色之教育行動方案。

三、服務學習(三)：課程以融入教學單位專業性之服務為原則。亦可規劃至校外社區服務或具人文關懷之弱勢、非營利機關團體服務或各國中小課業輔導或與本校學生社團結合或選修校內行政單位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或各教學單位亦可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該課程除原規定授課時數外，須另規劃至少8小時之實際服務。惟該課程之授課內涵實際服務時數已達課程時數1/2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應成立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以負責相關工作之策劃、推動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凡具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性質者，須依規定之格式，將計畫書循行政程序，

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核通過始得開課。

各教學單位負責任課老師或導師參與督導，其督導工作之教學鐘點數比照實習課程計算。

為鼓勵老師規劃第一項之課程，其獎勵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學生以選修所屬教學單位所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為原則，亦得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選修其他教學、行政單位或社團所開之課程。

第七條 服務學習課程抵免或免修規定如下：

一、學生若修習兩門以上之服務學習（三）課程，修課前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得抵免服務學習（二）課程。

二、學生於寒暑假或課餘時間，從事志工服務而取得政府機關或立案之慈善、醫療等機構開立至少 18 小時以上時數證明，或修習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及格且實際服務時數至少 8 小時以上者，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得申請免修服務學習課程。相關免修規定，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訂定。

三、身心障礙之學生，其服務學習課程，由教學單位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但情狀況特殊，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者，得予免修。

第八條 服務學習課程考評方式，依出席狀況、工作態度及工作成果認定之，優良(90分以上)、通過(60-89分)、不通過(59分以下)三級評定之。不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第九條 各教學單位規劃開設服務學習課程須安排助教，協助任課老師做日常考察並予記錄，做為學期成績核算之依據。

第十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以書面請假方式向教學單位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第十一條 凡請假者除公假外，其他請假時數均需於當學期內補足服務學習時數，否則以曠課論。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而曠課時數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九分之一，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評定之。

第十三條 各教學單位得推薦表現優異之教職員及學生，經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評選通過後，由校方於適當場合公開獎勵，以資鼓勵。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與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得列為審查條件之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優良者得優先申請工讀。

第十五條 教師參與服務學習課程之成果得列入教師評量。

第十六條 各研究所亦得參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推動小組另訂規定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

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課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計算教師鐘點費時加計授課鐘點數：</p> <p>(一)每科選課人數達 76 至 90 人，授課鐘點數乘以 1.2 倍計算；達 91 至 105 人，乘以 1.4 倍計算；達 106 至 120 人，乘以 1.6 倍計算；達 121 至 135 人，乘以 1.8 倍計算；達 136 至 150 人，乘以 2 倍計算；達 151 至 200 人，乘以 2.1 倍計算；達 201 至 250 人，乘以 2.2 倍計算；達 251 人至 300 人，乘以 2.3 倍計算；達 301 人至 400 人，乘以 2.4 倍計算；達 401 人至 500 人，乘以 2.5 倍計算；達 501 人至 600 人，乘以 2.6 倍計算；達 601 人至 700 人，乘以 2.7 倍計算；達 701 人至 800 人，乘以 2.8 倍計算；達 801 人至 900 人，乘以 2.9 倍計算；達 901 人以上，乘以 3 倍計算。</p> <p>(二)開授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p>	<p>十、課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計算教師鐘點費時加計授課鐘點數：</p> <p>(一)每科選課人數達 76 至 90 人，授課鐘點數乘以 1.2 倍計算；達 91 至 105 人，乘以 1.4 倍計算；達 106 至 120 人，乘以 1.6 倍計算；達 121 至 135 人，乘以 1.8 倍計算；達 136 至 150 人，乘以 2 倍計算；達 151 至 200 人，乘以 2.1 倍計算；達 201 至 250 人，乘以 2.2 倍計算；達 251 人至 300 人，乘以 2.3 倍計算；達 301 人至 400 人，乘以 2.4 倍計算；達 401 人至 500 人，乘以 2.5 倍計算；達 501 人至 600 人，乘以 2.6 倍計算；達 601 人至 700 人，乘以 2.7 倍計算；達 701 人至 800 人，乘以 2.8 倍計算；達 801 人至 900 人，乘以 2.9 倍計算；達 901 人以上，乘以 3 倍計算。</p> <p>(二)開授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但一般語言類課程(含</p>	<p>一、依106學年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磨課師線上課程經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者，鐘點加計乘以2倍計算，惟以3學期為限，爰修正之。</p> <p>二、為鼓勵創新教學實驗課程，爰增訂第五款規定，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1.5倍計算，以3學期為限。</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算。但一般語言類課程(含相關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非講授類課程(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專題、獨立研究等性質者)及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開之課程等，不適用之。</p> <p>(三)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之跨領域課程，每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p> <p>(四)符合本校「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MOOCs)開課規定，每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線上課程鐘點數乘以 2 倍計算，<u>鐘點加計至多以 3 學期為限。前述線上課程同一學期適用多門課程時，擇其鐘點數加計最高之科目採計之。</u></p> <p>(五)<u>各教學單位創新教學實驗性課程，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鐘點加計至多以 3 學期為限。</u></p> <p>同時符合前項各款之課程，得重複加計授課鐘點數，但每一課程加計後鐘點數以不超過 3 倍為限。第一項加計授課鐘點數，專班課程得否適用，由教學單位自訂。</p>	<p>相關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非講授類課程(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專題、獨立研究等性質者)及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開之課程等，不適用之。</p> <p>(三)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之跨領域課程，每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p> <p>(四)符合本校「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MOOCs)開課規定，每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線上課程鐘點數乘以 2 倍計算。<u>但其線上課程同一學期適用多門課程時，擇其鐘點數加計最高之科目採計之。</u></p> <p>同時符合前項各款之課程，得重複加計授課鐘點數，但每一課程加計後鐘點數以不超過 3 倍為限。第一項加計授課鐘點數，專班課程得否適用，由教學單位自訂。</p>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

96.05.15 95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21 96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04 96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6 98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6 102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8 103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07 105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8 106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為規範教師合理授課時數、超授鐘點及論文指導費計算，以配合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之需要訂定之。
- 三、各教學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要開授 1 門課，每學年以開授 14 小時之科目為原則（不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
為兼顧教學與研究，於不增加教學單位師資員額、經費及不影響教學單位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的情形下，對參與學術研究、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得視其具體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及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專簽教務長核可後，遞減授課時數。但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不得少於 9 小時。各教學單位如有特殊需要，得聘任具有講師證書之博士生為不佔缺兼任教師，協助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須授足下列基本授課時數(不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一) 教授：16 小時。
 - (二) 副教授：18 小時。
 - (三) 助理教授：18 小時。
 - (四) 講師：20 小時。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以 4 小時為限。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五、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於每學年下學期合併一次計算(不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超出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以部訂標準核發。但每學年(含校外日間部兼課)至多以 8 小時為限。
- 六、教師授課時數依下列標準計算：
 - (一) 講義及研討：每 1 學分每週授課 1 小時，折算為 1 鐘點。
 - (二) 實驗及實習：每 1 學分以每週授課 2 至 3 小時，折算為 1 至 1.5 鐘點。惟實驗或實習課若非教師親自指導，則該實驗或實習之時數，得由各學院規定是否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內，但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 (三) 彈性課程：因課程屬性特殊，需以微學分、彈性、密集授課或共時授課方式進行之課程，應於開課前專簽經教務長核准，始得開授。彈性或密集授課課程，課程及學習活動時數合計達 18 小時，以 1 學分計，折算為 1 鐘點。微學分課程時數達 9 小時，以 0.5 學分計，折算 0.5 鐘點；微學分課程不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列畢業學分。
 - (四) 彈性課程、大學部論文或專題類等課程及研究所類似專題討論課程(諸如：專題 討論、書報討論、獨立研究等課程內容)，其授課時數不得列入超授鐘點計算。
- 七、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從事其他校內專業服務或新進教師，其最低授課時數，依第三點規定，再據下列規定核減：
 - (一) 編制內之副校長、附設醫院院長(副院長)、行政單位或教研單位之主管，

每學期每週得核減 4 小時。

(二) 非編制內行政職務，經專案簽准每學期每週得減授 2 至 4 小時。

(三) 教師從事其他校內專業服務者，於不影響教學單位課程安排情況下，得簽准減授，惟每學期每週至多 2 小時，每次以 2 學年為限。

(四) 初任教職未滿 3 年之助理教授，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得為 9 小時。

如同時有多項減授時，擇一辦理，且減授時數不得併入超授鐘點計算。

八、教師因配合學校特殊計畫之需求，須全時間專職於研究者，得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計畫執行期間免予授課。

九、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於畢業時一次支給，碩士生每人支給 4000 元，博士生每人支給 6000 元。若二位教師共同指導一研究生則平分之，餘類推。惟碩士生論文指導費(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每位教師每學年以 16000 元為上限(以學生入學年度為計算標準)。

十、課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計算教師鐘點費時加計授課鐘點數：

(一) 每科選課人數達 76 至 90 人，授課鐘點數乘以 1.2 倍計算；達 91 至 105 人，乘以 1.4 倍計算；達 106 至 120 人，乘以 1.6 倍計算；達 121 至 135 人，乘以 1.8 倍計算；達 136 至 150 人，乘以 2 倍計算；達 151 至 200 人，乘以 2.1 倍計算；達 201 至 250 人，乘以 2.2 倍計算；達 251 人至 300 人，乘以 2.3 倍計算；達 301 人至 400 人，乘以 2.4 倍計算；達 401 人至 500 人，乘以 2.5 倍計算；達 501 人至 600 人，乘以 2.6 倍計算；達 601 人至 700 人，乘以 2.7 倍計算；達 701 人至 800 人，乘以 2.8 倍計算；達 801 人至 900 人，乘以 2.9 倍計算；達 901 人以上，乘以 3 倍計算。

(二) 開授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但一般語言類課程(含相關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非講授類課程(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專題、獨立研究等性質者)及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開之課程等，不適用之。

(三) 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之跨領域課程，每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

(四) 符合本校「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MOOCs)開課規定，每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線上課程鐘點數乘以 2 倍計算，鐘點加計至多以 3 學期為限。前述線上課程同一學期適用多門課程時，擇其鐘點數加計最高之科目採計之。

(五) 各教學單位創新教學實驗性課程，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鐘點加計至多以 3 學期為限。

同時符合前項各款之課程，得重複加計授課鐘點數，但每一課程加計後鐘點數以不超過 3 倍為限。

第一項加計授課鐘點數，專班課程得否適用，由教學單位自訂。

十一、每學期棄補選截止後，未達開課人數規定之科目，應即停開。

科目停開前之授課時數，專任教師不予採計；兼任教師得支給 2 週鐘點費。第一項如經簽准續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計支超授鐘點費；兼任教師鐘點費，由教學單位經費支應。

十二、編制內專任教師全學年休假(出國)研究、借調或請假時，其學年應授課時數得不受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限制；若該學年僅單學期休假(出國)研究、借調

- 或請假時，其另一學期最低授課時數，以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1/2計算。
- 十三、 編制內專任教師除依第七點規定辦理減授鐘點外，每學年授課時數若未達第三點所規定之最低授課時數者，應於次學年於教師所屬教學單位或通識教育中心增開課程，以補足上學年不足之時數，且增開時數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若連續兩學年授課不足時，則通知所屬教學單位及學院，作為該教師教學評量與升等之參考，並得列入該教師所屬單位增聘教師之考量。
- 十四、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請假補課、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核計辦法」

修正名稱及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請假補課、代課實施要點</u>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請假補課、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核計辦法	名稱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教師請假補課、代課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u>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台(87)高(二)字第八七〇九七七五六號函各校應訂定教師請假、代課辦法之規定訂定。	修正並明定要點目的。
二、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並事先填具補課說明， <u>簽經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非有第三點情形外，不得延聘代課教師。</u>	二、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並事先填具補課說明簽經主管核准後送課務組備查，非有第三條之情況不得延聘代課教師。	文字修正。
三、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u>所屬教學單位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u> <u>(一)連續請病假逾二十一日以上者。</u> <u>(二)娩假：請娩假、流產假、或併連娩假之連續產前假者。</u> <u>(三)喪假：連續請喪假十五日者。</u> <u>(四)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u> <u>(五)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u> <u>(六)學期中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u>	三、本校專任教師具有 <u>左列</u> 情形之一者， <u>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u> 1. 連續請病假逾二十一日以上者。 2. 娩假：請娩假、流產假、或併連娩假之連續產前假者。 3. 喪假：連續請喪假 <u>二十</u> 日者。 4. 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	一、文字修正。 二、配合人事法規規定，請喪假日數修正為十五日。 三、增訂請婚假及學期中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之補課代課規定。
四、 <u>代課教師資格及授課鐘</u>	四、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	一、文字修正。

<p>點費之支給，依<u>下列</u>方式辦理：</p> <p>(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擔任。</p> <p>(二)如因專業不同，得依<u>行政程序</u>簽請校長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p> <p>(三)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p>	<p>支給，依<u>左列</u>方式辦理：</p> <p>1. 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充當，合計代課時數後其超支時數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p> <p>2. 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鐘點費之支付，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p> <p>3. 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p>	<p>二、刪除第(一)(二)款後段文字</p>
<p>五、延聘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由校務基金支付。</p>	<p>五、延聘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由學校<u>年度歲出人事費</u>支付。</p>	<p>文字修正。</p>
<p>六、本<u>要點</u>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u>時亦同。</p>	<p>六、本<u>辦法</u>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訂</u>時亦同。</p>	<p>一、辦法改為要點。</p> <p>二、為簡化行政流程，爰刪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p>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請假補課、代課實施要點

87.1.9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88.6.2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8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教師請假補課、代課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並事先填具補課說明，簽經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非有第三點情形外，不得延聘代課教師。
- 三、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屬教學單位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
 - (一)連續請病假逾二十一日以上者。
 - (二)娩假：請娩假、流產假、或併連娩假之連續產前假者。
 - (三)喪假：連續請喪假十五日者。
 - (四)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
 - (五)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 (六)學期中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
- 四、代課教師資格及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擔任。
 - (二)如因專業不同，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
 - (三)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 五、延聘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由校務基金支付。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試場規則」修正名稱及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 <u>課程考試試場規則</u>	國立成功大學試場規則	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持課程考試試場秩序，特訂定本規則。</u>	一、各試場每天在考試時間前後一律關閉。	增訂本要點目的並配合實際情形修正。
二、 <u>學生入場時除攜帶考試文具及監試人員同意之參考資料及物件外，所有行動通訊裝置、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不得攜帶進場。違者任課教師得斟酌扣分，情形嚴重者以零分計算。</u>	二、學生入場時除攜帶考試文具及任課教師同意之參考資料外，所有書籍物件在入場前一律放置於指定地點，不得攜帶進場。	配合現況文字修正
六、 <u>考試交卷須將試題夾入試卷內送交監試人員後隨即出場，不得藉故逗留。</u>	六、考試交卷須將試題夾入試卷內送交講壇桌上後隨即出場，不得藉故逗留。	配合現況文字修正
七、 <u>學生應於考試結束鐘聲響畢時立即停止作答，服從監試人員指揮交卷，並順序退場否則除將試卷作廢外並通知學務處議處。</u>	七、學生應於考試結束鐘聲響畢時立即停止作答，服從監考教師指揮交卷，並順序退場否則除將試卷作廢外並通知學務處議處。	文字修正
九、 <u>考試時如遇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請依監試人員指示處理，並視情形通知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校安中心)。</u>	考試期間遇空襲警報注意事項 壹、正考試時： 一、考試照常進行。請監考老師關門。但不關燈、不關窗戶。 二、請監考老師維持試場秩序，已交卷者請其靜坐於走廊上，勿驚慌、喧嘩。 貳、休息期間： 一、請考生立即回原試場靜坐，勿驚慌、喧嘩，聽候試務	原空襲警報注意事項納入第九點並依現況文字修正。

	<p>人員指示。</p> <p>二、下節次未安排考試學生及系所相關人員迅至附近建築物地下室暫避。</p>	
<p>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調整</p>

國立成功大學課程考試試場規則

78.2.2 七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8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持課程考試試場秩序，特訂定本規則。
- 二、學生入場時除攜帶考試文具及監試人員同意之參考資料及物件外，所有行動通訊裝置、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不得攜帶進場。違者任課教師得斟酌扣分，情形嚴重者以零分計算。
- 三、學生應攜帶學生證入場，並將學生證放置於桌面上以供監試人員核驗。凡未攜帶學生證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在試卷上加註「未帶學生證」者，事後該生須親自持學生證送請任課教師補驗後註銷，否則該科目試卷以零分計。
- 四、應考學生如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即以缺考論。
- 五、考試時不得有舞弊情事，如經發覺，由主持人當場宣佈其試卷作廢(以零分計算)，並通知學務處處分，如有冒名頂替代考情事，一經查覺雙方皆依校規受嚴厲處分。
- 六、考試交卷須將試題夾入試卷內送交監試人員後隨即出場，不得藉故逗留。
- 七、學生應於考試結束鐘聲響畢時立即停止作答，服從監試人員指揮交卷，並順序退場否則除將試卷作廢外並通知學務處議處。
- 八、試卷無論是否作答均必須交卷，否則該科目以零分計並通知學務處議處。
- 九、考試時如遇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請依監試人員指示處理，並視情形通知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校安中心)。
- 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室守則」修正名稱及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教室使用注意事項	國立成功大學教室守則	修正原名稱，以符合行政規定用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教室之使用，以維護師生優良教學環境，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u>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師生優良教學環境，提昇教學品質特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台(九〇)訓(二)字第九〇一六三六四六號函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室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刪除來函依據及修改名稱
二、 <u>各教學單位教室之使用，除上課中教師有特別規定外，均應遵守本注意事項。</u>	第二條 各系所教室為教學研討使用之公共場所，除上課中教師有特別規定外， <u>皆應遵守本守則。</u>	系所改為教學單位，刪除部分文字
三、 <u>為維護優良教學品質暨上課秩序，除教師同意之事項外，教室內應遵守下列事項：</u> <u>(一) 課堂上不得使用與課程無關之電腦、通訊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以下簡稱 3C 產品)，上課前應將 3C 產品關機。</u> <u>(二) 不得喧嘩吵鬧，不得攜帶寵物進入教室。</u> <u>(三) 上課期間應注重禮儀，不得飲食。</u> <u>(四) 視聽教室除飲水外，不得攜入零食及餐點。</u> <u>(五) 不得使用電熱器具、瓦斯炊具烹煮食物。</u> <u>(六) 除可書寫之討論區外，不得於桌椅、牆壁、門窗塗寫；圖表、海報應貼於佈告欄內；書寫白板應使用白</u>	第三條 為維護優良教學品質暨上課秩序，教室內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課堂上不得使用通訊器材，上課前應將通訊器材關機。 二、不得喧嘩吵鬧，不得攜帶寵物進入教室。 三、上課期間應注重禮儀不得飲食。 四、視聽教室除飲水外不得攜入零食及餐點。 五、不得使用電熱器具、瓦斯炊具烹煮食物。 六、不得於桌椅、牆壁、門窗塗寫；圖表、海報應貼於佈告欄內；書寫白板應使用白板筆。	一、規定改為事項 二、文字修正 三、通訊器材修正為 3C 產品 四、因應創新多元教室之增設，增列「除可書寫之討論區」等文字。 五、增列第七款：教學 E 化設備依規定使用

<p>板筆。</p> <p><u>(七) 教室內之教學E化設備，依規定使用。</u></p>		
<p><u>四、因課程教學需要而移動桌椅時，下課後應立即恢復原狀，俾利次節上課使用。</u></p>	<p>第四條 如因課程教學需要而移動桌椅時，下課後應立即恢復原狀，俾利次節上課使用。</p>	<p>一、條次改為點次 二、文字修正</p>
<p><u>五、教室內器材發生故障、毀損或滅失時，應請立即通知管理人員或相關單位處理。</u></p>	<p>第五條 發現教室內器材故障、毀損或滅失時，請立即通知管理人員或相關單位處理。</p>	<p>一、條次改為點次 二、文字修正</p>
<p><u>六、教室內應維持整潔，設備、器材等公物應加以愛護，如有故意破壞、損毀者，應照價賠償，並送學務處依校規議處。</u></p>	<p>第六條 教室內應維持整潔，設備、器材等公物應加以愛護，如有故意破壞、損毀者，應照價賠償，並送學務處依校規議處。</p>	<p>條次改為點次</p>
<p><u>七、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七條 本守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改為點次 二、文字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教室使用注意事項

91.03.08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1.18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教室之使用，以維護師生優良教學環境，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教學單位教室之使用，除上課中教師有特別規定外，均應遵守本注意事項。
- 三、為維護優良教學品質暨上課秩序，除教師同意之事項外，教室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課堂上不得使用與課程無關之電腦、通訊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以下簡稱3C產品)，上課前應將3C產品關機。
 - (二)不得喧嘩吵鬧，不得攜帶寵物進入教室。
 - (三)上課期間應注重禮儀，不得飲食。
 - (四)視聽教室除飲水外，不得攜入零食及餐點。
 - (五)不得使用電熱器具、瓦斯炊具烹煮食物。
 - (六)除可書寫之討論區外，不得於桌椅、牆壁、門窗塗寫；圖表、海報應貼於佈告欄內；書寫白板應使用白板筆。
 - (七)教室內之教學E化設備，依規定使用。
- 四、如因課程教學需要而移動桌椅時，下課後應立即恢復原狀，俾利次節上課使用。
- 五、教室內器材發生故障、毀損或滅失時，應請立即通知管理人員或相關單位處理。
- 六、教室內應維持整潔，設備、器材等公物應加以愛護，如有故意破壞、損毀者，應照價賠償，並送學務處依校規議處。
- 七、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基礎學科競試要點」第五、六、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競試地點：本校適當場所，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試場及座位表於競試前一週公告於主辦教學單位之網頁。</p>	<p>五、競試地點：本校適當場所，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試場及座位表於競試前一週在本校教務處公告欄公布。</p>	<p>配合現況文字修正。</p>
<p>六、各科競試委員由有關學院院長(召集人)遴聘之，負責<u>規劃執行競試作業(含報名、命題、製卷、監試、評分、經費規劃)或推動創新實驗方案等相關事宜</u>；並由課務組協助相關行政作業。</p>	<p>六、各科競試委員由有關學院院長(召集人)遴聘之，負責命題及評定事宜，並由學術服務組辦理相關事務。</p>	<p>一、新增創新實驗方案執行相關事宜。 二、學術服務組已裁撤，修正為課務組，並文字修正。</p>
<p>七、獎勵：獎勵名額依參加競試人數而定，各科得設定組別分別給獎，並由各科競試委員會決定最後得獎名單。</p> <p><u>(一)採個人筆試競試之科目，獎勵方式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傑出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一者，頒給獎狀一紙獎金，新臺幣貳仟元。 2. 特優獎：成績達前百分之三未達前百分之一者，頒給頒給獎狀一紙獎金，新臺幣壹仟元。 3. 優等獎：成績達前百分之五未達前百分之三者，頒給頒給獎狀一紙獎金，新臺幣幣伍佰元。 4. 甲等獎：成績達前百分之十未達前百分之五者，頒給獎狀一紙。 <p><u>(二)採團體實驗競試之科目，獎勵方式由各科委員會另訂之。</u></p> <p>如有其他經費來源，各科競試委員會得增加給獎金額，但應於考試前公告周知。</p>	<p>七、獎勵：<u>各獎</u>名額依參加競試人數而定，各科得設定組別分別給獎，並由各科競試委員會決定最後得獎名單。</p> <p>(一)傑出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一者，頒給獎狀一紙獎金，新臺幣貳仟元。</p> <p>(二)特優獎：成績達前百分之三未達前百分之一者，頒給頒給獎狀一紙獎金，新臺幣壹仟元。</p> <p>(三)優等獎：成績達前百分之五未達前百分之三者，頒給頒給獎狀一紙獎金，新臺幣幣伍佰元。</p> <p>(四)甲等獎：成績達前百分之十未達前百分之五者，頒給獎狀一紙。</p> <p>如有其他經費來源，各科競試委員會得增加給獎金額，但應於考試前公告周知。</p>	<p>一、文字修正 二、增列第二款採團體實驗競試之科目，獎勵方式由各科委員會另訂之。</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基礎學科競試要點

79.02.08 7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0.03.16 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6.05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26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15 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5.15 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6 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20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20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8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設置目的：引導學生重視基礎學科，培養學生深厚學術基礎。
- 二、參加對象：本校大學部修習物理、化學、生物、統計與經濟學科為必修之學生必須參加，其餘選修學生與微積分為必修之學生得自由報名參加。考試成績建議列入該科總成績5至10%，比例由任課老師決定。
- 三、報名時間：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
- 四、競試時間：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
- 五、競試地點：本校適當場所，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試場及座位表於競試前一週公告於主辦教學單位之網頁。
- 六、各科競試委員由有關學院院長（召集人）遴聘之，負責規劃執行競試作業(含報名、命題、製卷、監試、評分、經費規劃)或推動創新實驗方案等相關事宜；並由課務組協助相關行政作業。
- 七、獎勵：獎勵名額依參加競試人數而定，各科得設定組別分別給獎，並由各科競試委員會決定最後得獎名單。
 - (一)採個人筆試競試之科目，獎勵方式如下：
 1. 傑出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一者，頒給獎狀一紙獎金，新臺幣貳仟元。
 2. 特優獎：成績達前百分之三未達前百分之一者，頒給獎狀一紙獎金，新臺幣壹仟元。
 3. 優等獎：成績達前百分之五未達前百分之三者，頒給獎狀一紙獎金，新臺幣伍佰元。
 4. 甲等獎：成績達前百分之十未達前百分之五者，頒給獎狀一紙。
 - (二)採團體實驗競試之科目，獎勵方式由各科委員會另訂之。如有其他經費來源，各科競試委員會得增加給獎金額，但應於考試前公告周知。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u>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對於教師授課之反應，提昇教師教學品質，特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一、為提昇課程教學品質，提供教學單位、教師評估教學成效及選拔教學特優教師之參考，特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一、點次改為條次。 二、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p>
<p><u>第二條</u> 教學意見反應調查（以下簡稱意見調查）實施範圍以大學部及研究所（含在職專班）開設之科目為主，除暑修、操行、修課人數低於3人（含）、校際選課、服務學習、無講義的實習課程、微積分的實習外，其餘課程皆開放問卷填答。</p>	<p>二、本辦法實施之範圍以大學部（日、進修學士班）及研究所（含在職專班），除實習、研討課外，授課類別為「講義」者全數納入評鑑。</p>	<p>一、點次改為條次。 二、大學部已無進修學士班了，故刪除。 三、明定需要填答之課程。</p>
<p><u>第三條</u> 意見調查實施時間於每學期學期考試前三週內辦理。</p>	<p>三、本辦法實施時間於每學期期末考（畢業考）前三週內辦理。</p>	<p>一、點次改為條次。 二、條次調整。 三、文字修正。</p>
<p><u>第四條</u> 意見調查由教務處負責系統建構、維護，並將調查問卷公布於電腦網路，供本校學生填答，對同學身分採完全保密。</p>	<p>四、本辦法由教務處負責系統建構、維護，並將調查表格公佈於電腦網路供學生填答（輸入學號及密碼），對答卷同學身份將完全保密。</p>	<p>一、點次改為條次。 二、條次調整。 三、文字修正。</p>
<p><u>第五條</u> 意見調查問卷之內容如下： 一、核心問題。 二、文字敘述性意見。 三、學生自我評量。 四、學生學習成效自評。</p>	<p>五、調查表分一般課程及體育課程二種，問卷內容分為（一）個別問題（二）綜評（三）學生自我評量（四）敘述性意見等四部份。</p>	<p>一、點次改為條次。 二、條次調整。 三、明定問卷內容。</p>

<p><u>第六條</u> 為鼓勵同學上網填答，由教務處提供當學期修讀課程全數完成填答問卷者『網路選課優先分發』與『網路查詢當學期修課成績』之優惠方式如下：</p> <p>一、網路查詢當學期修課成績：自學期考試結束五天後，以有全數完成填答者適用，未答卷者自學期考試結束十二天後適用。</p> <p>二、電腦選課優先分發：在第一階段登錄欲選課程後，「志願選項課程」以有全數填答者與應屆畢業生優先分發，餘額再分配給未填答問卷同學。</p>	<p>六、為鼓勵同學上網答卷，由教務處提供當學期修讀課程全數完成填答問卷者『網路選課優先分發』與『網路查詢當學期修課成績』之優惠，方式如左列：</p> <p>(一) 網路查詢當學期修課成績自<u>期末考</u>結束五天後以有填答問卷同學適用，未答卷者自<u>期末考</u>結束十二天後適用。</p> <p>(二) 電腦選課優先分發係配合現行電腦選課之兩階段作業，在第一階段登錄欲選課程後，「志願選項課程」將以有上網填答問卷之同學與應屆畢業生優先分發，餘額再分配給未填答問卷同學。</p>	<p>一、點次改為條次。</p> <p>二、條次調整。</p> <p>三、文字修正。</p>
<p><u>第七條</u> 教學意見調查所得資料，經統計結果列印後，分送各教學單位及任課教師參閱。</p>	<p>七、教學意見調查所得資料，經統計結果列印後，分送各教學單位及任課教師參閱。</p>	<p>點次改為條次。</p>
<p><u>第八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點次改為條次。</p>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實施辦法

91.6.5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8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對於教師授課之反應，提昇教師教學品質，特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學意見反應調查（以下簡稱意見調查）實施範圍以大學部及研究所（含在職專班）開設之科目為主，除暑修、操行、修課人數低於 3 人(含)、校際選課、服務學習、無講義的實習課程、微積分的實習外，其餘課程皆開放問卷填答。
- 第三條 意見調查實施時間於每學期學期考試前三週內辦理。
- 第四條 意見調查由教務處負責系統建構、維護，並將調查問卷公布於電腦網路，供本校學生填答，對同學身分採完全保密。
- 第五條 意見調查問卷之內容如下：
- 一、核心問題。
 - 二、文字敘述性意見。
 - 三、學生自我評量。
 - 四、學生學習成效自評。
- 第六條 為鼓勵同學上網填答，由教務處提供當學期修讀課程全數完成填答問卷者『網路選課優先分發』與『網路查詢當學期修課成績』之優惠方式如下：
- 一、網路查詢當學期修課成績：自學期考試結束五天後，以有全數完成填答者適用，未答卷者自學期考試結束十二天後適用。
 - 二、電腦選課優先分發：在第一階段登錄欲選課程後，「志願選項課程」以有全數填答者與應屆畢業生優先分發，餘額再分配給未填答問卷同學。
- 第七條 教學意見調查所得資料，經統計結果列印後，分送各教學單位及任課教師參閱。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友隨班附讀輔系課程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申請者之資格： <u>本校授予學位之畢業生。</u>	第二條申請者之資格為本校學士班畢業校友。	放寬申請者之資格限制。

國立成功大學校友隨班附讀輔系課程作業要點

105 年 1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善用教學資源，落實終身學習理念，並提供本校校友再進修之機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等規定，訂定校友隨班附讀輔系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申請者之資格：本校授予學位之畢業生。
- 第三條 課程之提供：
本校各學士班(除醫學院以外)之課程得在不影響具成大在學學籍者選課權益下，經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同意後，開放校友隨班附讀，每門課程以不超過 6 名為限。
- 第四條 招生及報名作業：
一、由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調查各學系擬開設之校友隨班附讀課程，並於每學期正式上課前一個月公告招生課程。
二、開課單位得要求申請者繳交工作經歷、自傳等文件，以及繳驗相關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件等資料。
三、申請者需自行取得開課單位之同意，並完成「校友返校隨班附讀同意書」。
四、申請者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各開課單位線上報名，含選課及繳費，並掃描上傳開課單位所律定之繳交繳驗文件。
五、申請結果將公告於各開課單位及推廣教育中心網頁。
- 第五條 修讀學分規定：
一、每學期至多修習二十學分。
二、凡修滿輔系規定之學分且各科成績及格者(六十分為及格)，由本校發給結業證明書，原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
三、學員畢業時修讀總學分數扣除原學士班當學年畢業學分數之差額，為學分抵免上限，實際可抵免之學分數及科目由開課單位認定之。
- 第六條 學分費：1 學分 2,400 元，如有其他實習費用，須由學員另行繳交。
- 第七條 學員在教學設施及圖書資源使用上，依本校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第九條 學員義務:

- 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活動並參加教師所律定之考試。如有特殊情況，授課教師有權評估並經教務長同意後終止學員之修讀。
- 二、學員應遵守本校各相關規定，違反規定情節重大或行為有損本校名譽者，本校得撤銷其修讀資格。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及本校各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修正名稱及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 <u>外國語言</u> 能力指標檢核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	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學生應於畢業前，達成各學系修課章程規定之英語能力指標，<u>或 CEFR 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檢定指標。</u></p> <p><u>一、各系得另訂非英語之外國語言能力指標。</u></p> <p><u>二、若各系未依前款特別規定，依各系選定之英語能力指標同等級之 CEFR 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檢定指標。</u></p>	<p>學生應於畢業前，達成各學系修課章程規定之英語能力指標</p>	<p>一、目前英、日、德、法、西、韓、越南語多種語言檢定考試皆依據 CEFR 設計而成。</p> <p>二、各學系依其專業學術領域之差異，得自行訂定非英語之其他語言能力指標，如英語能力指標採 CEFR 之 B2 等級，日語能力指標採 B1 等級，德語採 B1 等級。</p> <p>三、若各學系未特別規定，則依各系選定之英語能力指標等級，若為 CEFR 之 B2 等級，則其他語言之指標皆為 B2 等級。</p>
<p>第三條</p> <p>四、<u>以英語或其他外國語言為母語或受高中外國語言</u>正規教育之境外生，其<u>語言能力</u>指標由各學系自行認定並檢核。</p>	<p>以英語為母語或受高中英文正規教育之境外生，其英語能力指標由各學系自行認定並檢核。</p>	
<p>第四條</p> <p>身心障礙學生仍須符合各學系訂定之英語能力指標<u>或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指標</u>，但因聽障、視障或其他障礙因素，無法達成指標者，由各學系專簽會辦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另案處理。</p>	<p>身心障礙學生仍須符合各學系訂定之英語能力指標，但因聽障、視障或其他障礙因素，無法達成指標者，由各學系專簽會辦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另案處理。</p>	修正條文用語

<p>第七條 <u>學生如通過各學系訂定之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應於畢業前至「外國語言能力及成就檢定系統」登錄，並上傳相關成績證明文件，經學系審核通過始完成認證程序。送審文件若有造假，須自負法律責任。</u></p>	<p>學生如通過各學系訂定之英語能力指標，應於畢業前至「英語能力及成就檢定系統」登錄，並上傳相關成績證明文件，經學系審核通過始完成認證程序。送審文件若有造假，須自負法律責任。</p>	<p>修正條文用語，並請計網中心協助改善系統功能，方便查詢 CEFR 語言能力指標，以利線上審核程序。</p>
<p>第八條 <u>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得自選各學系訂定之舊制英語畢業門檻或新制英語能力指標，或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指標。</u></p>	<p>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得自選各學系訂定之舊制英語畢業門檻或新制英語能力指標。</p>	<p>修正條文用語，明訂適用學年度，及可選擇英語或其他語言能力指標。</p>

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辦法

104.05.28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8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士班學生在學術及職場上之英語能力，並配合各學系專業學術領域之差異性，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達成各學系修課章程規定之英語能力指標，或 CEFR 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檢定指標。
- 一、各系得另訂非英語之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指標。
 - 二、若各系未依前款特別規定，依各系選定之英語能力指標同等級之 CEFR 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檢定指標。
- 第三條 各學系應依其專業學術領域之差異，自行選擇下列各款規定，作為該系學生之英語能力指標：
- 一、具 CEFR 對應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 (一) GEPT 全民英檢中級。
 - (二) TOEFL iBT 托福 iBT 57 分以上。
 - (三) 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4.0 級以上。
 - (四) TOEIC 多益測驗 550 分以上。
 - (五)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Preliminary (PET)。
 - (六)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40 分以上。
 - (七) 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 二、具 CEFR 對應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 (一) GEPT 全民英檢中高級。
 - (二) TOEFL iBT 托福 iBT 87 分以上。
 - (三) 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5.5 級以上。
 - (四) TOEIC 多益測驗 785 分以上。
 - (五)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First (FCE)。
 - (六)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60 分以上。
 - (七) 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 三、具 CEFR 對應 C1 以上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 (一) GEPT 全民英檢高級以上。
 - (二) TOEFL iBT 托福 iBT 110 分以上。
 - (三) 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7.0 級以上。
 - (四) TOEIC 多益測驗 945 分以上。
 - (五)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Advanced (CAE) 以上。
 - (六)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75 分以上。
 - (七) 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 四、以英語或其他外國語言為母語或受高中外國語言正規教育之境外生，其語言能力指標由各學系自行認定並檢核。
 - 五、各學系得另訂英語能力指標。

- 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仍須符合各學系訂定之英語能力指標或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指標，但因聽障、視障或其他障礙因素，無法達成指標者，由各學系專簽會辦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另案處理。
- 第五條 學生未達成各學系訂定之英語能力指標，應要求修習「線上補強英文」課程（選修 2 小時，0 學分）；或修習該學系其他與英語能力相關之課程，修畢且成績及格，始視為達成指標。
- 前項線上補強英文課程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六條 各學系訂定英語能力指標及未達指標替代課程之規定，須經各學系系務會議通過，送註冊組備查；並應於新生入學前公告周知。
- 第七條 學生如通過各學系訂定之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應於畢業前至「外國語言能力及成就檢定系統」登錄，並上傳相關成績證明文件，經學系審核通過始完成認證程序。送審文件若有造假，須自負法律責任。
- 第八條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得自選各學系訂定之舊制英語畢業門檻或新制英語能力指標或其他外國語言能力指標。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